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合规，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邵市政办函〔2025〕22号）等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与法律、法规及其他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城政发〔2024〕27号）予以废止；确认《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城政办发〔2024〕9号）等34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各单位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若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或是应当宣布失效、予以废止的，各负责规范性文件起草与执行的单位需及时开展相关处理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且具备可操作性。

附件：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月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清理结果 |
|----|---|---------------|------|
| 1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 城政办发〔2024〕9号 | 继续有效 |
| 2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儒林大道八角社区至高速路口路段车辆停放规范管理的通告》 | 城政发〔2024〕20号 | 继续有效 |
| 3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区居民自建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城政发〔2023〕36号 | 继续有效 |
| 4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 城政发〔2023〕31号 | 继续有效 |
| 5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村级人社协理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城政办发〔2023〕11号 | 继续有效 |
| 6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城政办发〔2023〕9号 | 继续有效 |
| 7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城政办发〔2022〕17号 | 继续有效 |
| 8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城政办发〔2022〕16号 | 继续有效 |
| 9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城政办发〔2022〕14号 | 继续有效 |
| 10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试鸣防空 | 城政发〔2022〕28号 | 继续有效 |

| | | | |
|----|---|---------------|------|
| | 警报的通告》 | | |
| 11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启用汀坪乡桂花村非现场执法系统的通告》 | 城政发〔2022〕26号 | 继续有效 |
| 12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城政办发〔2022〕10号 | 继续有效 |
| 13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天然水域全面禁渔的通告》 | 城政发〔2022〕9号 | 继续有效 |
| 14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取缔不合格三轮低速载货汽车（爬山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 城政发〔2022〕7号 | 继续有效 |
| 15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管理县城规划区内经营行为的通告》 | 城政发〔2022〕6号 | 继续有效 |
| 16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板子田尾矿库、城步苗族自治县婆竹山尾矿库、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石铜矿梨子冲尾矿库、城步苗族自治县富鑫矿业马屁股铜矿尾矿库、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铜矿尾矿库五座尾矿库销号的公告》 | 城政发〔2022〕4号 | 继续有效 |
| 17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告》 | 城政办发〔2021〕19号 | 继续有效 |
| 18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免于市场主体登记经营区域的通告》 | 城政发〔2021〕44号 | 继续有效 |
| 19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的通告》 | 城政发〔2021〕29号 | 继续有效 |

| | | | |
|----|--|--------------|------|
| 20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 | 城政发〔2021〕12号 | 继续有效 |
| 21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儒林镇杨家将村、双井村、八角亭社区部分集体土地的通告》 | 城政发〔2020〕53号 | 继续有效 |
| 22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西岩镇金沙村部分集体土地的通告》 | 城政发〔2020〕52号 | 继续有效 |
| 23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长安营镇大寨村部分集体土地的通告》 | 城政发〔2020〕47号 | 继续有效 |
| 24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儒林镇城南社区部分集体土地的通告》 | 城政发〔2020〕46号 | 继续有效 |
| 25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儒林镇玉屏村、楠木村部分集体土地的通告》 | 城政发〔2020〕45号 | 继续有效 |
| 26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儒林镇杨家将村部分集体土地的通告》 | 城政发〔2020〕42号 | 继续有效 |
| 27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儒林镇城东社区部分集体土地的通告》 | 城政发〔2020〕44号 | 继续有效 |
| 28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兰蓉乡尖头村部分集体土地的通告》 | 城政发〔2020〕40号 | 继续有效 |
| 29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黔峰建材公司棚户区片区改造及规划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通告》 | 城政发〔2020〕31号 | 继续有效 |
| 30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古茶树保护的通告》 | 城政发〔2020〕28号 | 继续有效 |
| 31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冬春火灾事 | 城政发〔2022〕1号 | 继续有效 |

| | | | |
|----|---|---------------|------|
| | 故防范工作的通告》 | | |
| 32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 城政办发〔2023〕18号 | 继续有效 |
| 33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加油站经营管理的通告》 | 城政发〔2021〕16号 | 继续有效 |
| 34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餐饮等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通告》 | 城政发〔2022〕19号 | 继续有效 |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清理结果 |
|----|-------------------------------|--------------|------|
| 1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 城政发〔2024〕27号 | 废止 |